

产品购销合同

购货方： 准格尔旗同仁学校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货方： 内蒙古翔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依据中国现行法律、法规及商业惯例，就甲方购买乙方货物事宜达成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买卖货物的基本内容

1、货物名称、型号、单价、数量（以下统称为“货物”）

货物名称	规格/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	备注
云桌面管理软件	锐捷 RG-CMR-Lic70	1	套	7000	7000	
千兆交换机	锐捷 RG-S2910-48GT4SFP-L	1	台	5500	5500	
千兆交换机	锐捷 RG-S2910V2-24GT4SFP-L	1	台	3500	3500	
合计	(大写)： 壹万陆仟元整 (小写)： 16000 元					

2、货物的技术标准（包括质量要求）；

- (1) 按国家标准执行；
- (2) 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，按行业标准执行。

第二条：付款

1、付款方式：乙方开始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，验收合格后付清。

第三条：货物的交（提）货期限、交货方法、到货地点。

在满足本合同第二条前提下执行如下条款：

1、货物的交（提）货日期：合同签订后 5 日内。

2、交货方法按下列（ 1 ）项执行。

- (1) 乙方送货；
- (2) 甲方自提自运；
- (3) 乙方代运(乙方代办运输，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要求，商定合同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)。

第四条、双方约定事项

- 1、供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购方提供上述产品，不耽误购方的采购计划。
- 2、购方收到货物的 24 小时内必须将货物检验完毕，并和供方随货出库单核对，如发现诸如水渍、外包装毁坏等可能导致产品受损的情况，应于收到货物后四十八小时内书面通知供方，在此期限内购方没有提出书面异议的，供方将视同购方收妥货物。

第五条、产品质量承诺

自购方收到产品起算，只要是属于产品本身质量问题，供方承诺，一个月内包换， 三年

保修，终身维修，终身提供技术支持。

第六条、不可抗力及争议解决方式

1、产品购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执的，双方应协商解决或请求调解。

第七条、其它

1、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或向供货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购销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生效时限，以双方中的一方最终签订日期为准，产品服务期起始同日计算。

4、在购方购买的产品服务期或保修期结束之日起，本合同自动失效。

购货方（甲方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供货方（乙方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日期：2024年8月28日

